



## 開辦香港倫敦定期班機

有關申請舉行公開研訊

空運牌照局發言人今日（星期日）宣佈，該局將於下（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本港舉行公開研訊，研究三間航空公司擬開辦定期班機來往香港與倫敦之申請。

該局主席彭亮廷法官於接獲該三間公司之申請及有關人士之反對和意見後，指令舉行為期五日之研訊。

該三間航空公司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英國卡列東尼航空公司及力加航空公司。

該三間航空公司申請書之詳細內容已分別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四日和九月二十一日出版之政府憲報刊出。

該局已接獲英國航空公司就上述三間公司之申請提出之反對書。三間申請公司亦分別對其餘兩間公司之申請提出反對。

香港政府亦就此等申請遞交意見書。

研訊將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地點是香港干諾道中一一一號永安中心十八樓十三至十四號室。

空運牌照局是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成立之獨立組織。

新聞界代表及市民均可出席，但因座位數目有限，故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稅務局提醒僱主  
員工稅務資料  
必須依例呈報

稅務局發言人今日促請僱主遵照稅務條例規定，將可能需要繳稅之屬下員工之資料，於該員工受僱後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長。

他說，僱主即將停止僱用一名員工時，若該名員工係可能要繳薪俸稅者，則僱主須在該名員工停職的日期之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稅務局長。

若有應繳納薪俸稅的員工行將離港一個月以上時，僱主必須於該員工實際動身之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稅務局長。

但稅務局發言人指出，如該名員工因職務關係而須經常離港者則不在此限。

關於呈報員工離港超過一個月的資料方面，稅務局發言人提醒僱主應要注意的事項。

他說，假使僱主將在本港停止僱用該名行將離港的員工，則從通知稅務局長之日起的一個月內，不得支付任何款項與該名員工，但已獲稅務局長的書面同意者則屬例外。

他又說，在上述的一個月期限內，如該名員工請求僱主從其應得的款項中代繳款項予稅務局長，則僱主可代其付出該筆款項。

僱主填報上述各資料所需用的表格，可在港島銅鑼灣告士打道三百一十一號皇室大廈九樓稅務局辦事處索取。

## 私家車登記數目

多達十五萬七千

私家車登記數目於一九七四至七六年間會減少，但其後即一直增加，至今年九月更創下近十五萬七千輛的最高紀錄。

在一九七八年，私家車登記數目增加超過一萬九千輛，比對上一年多百分之十五。

今年首九個月內，私家車登記數目增加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輛。

雖然一九七九年迄今之增長率可能因燃油及其他物價增加而比一九七八年者略低，但仍然超過平均增加數量。

在評論私家車登記數目增加時，運輸署發言人提及香港整體交通研究報告書內兩項預測。其中一項預測假定當局限制市民擁有及使用私家車，預料在一九九一年私家車登記總數會增至近四十萬輛。

另一項預測則假定當局逐步限制市民擁有及使用私家車，預料在一九九一年私家車登記數目將總達二十八萬三千輛。

發言人謂，假定當局改善及增闢道路之龐大計劃全面實行及依時完成，根據後一項預測，道路交通仍可望保持相當暢通。

他續謂：「雖則近期車輛登記數目增加可能只是暫時性之現象，但此增長率若持續下去，兩項預測在未來數年間，便會被推翻，對這情況不能不加以關注。」

發言人又引述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所說：「政府認為如要避免道路出現不可接受的擠迫，則對電單車及自用車在道路使用方面加以若干限制，將是無可避免的。目前，政府在尚未有需要時，仍無意施行限制，但會密切注視登記車輛日增，和新道路繼續發展之下，如何能保持交通流暢。」

.....

編輯注意：一份顯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九年九月私家車登記數目趨勢之圖表，及香港整體交通研究報告書對時至一九九一年之預測節錄，將放置於拱北行七樓政府新聞處新聞編發室備取。

#### 北角樓宇停水時間

水務署宣佈，北角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二（十月三十日）晚上十一時起，至翌日（星期三）上午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七小時，以便進行水管測漏。

停水樓宇位於英皇道靠北之一邊（介於電照街與民新街之間）、渣華道（介於電照街與英皇道之間）、馬寶道（介於電照街與健康西街之間）以及電照街靠東之一邊。

#### 勞工處提醒僱主

僱員每工作七日

享有一日休息日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星期日）提醒僱主，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所有體力勞動僱員，以及月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之非體力勞動僱員，每工作七日應享有一日之休息日。

發言人在葵涌一位酒樓東主因未有給予僱員五天之休息日而被法庭判罰款七百五十元後，作上述表示。

發言人表示，在每個月月首，僱主必須指定其僱員之休息日。若指定之休息日屬經常性，僱主只須將此種安排通知其僱員便可，但若指定之休息日並非屬經常性時，僱主必須在每個月月首將該月內之指定休息日通知全體僱員。他可以口頭或書面發出通知，或陳列休假表，列明每名僱員所獲指定之休息日日期。

他指出僱主在獲得僱員之同意後，得以其他休息日代替某一指定休息日。在此情形下，該代替休息日必須在同一月內，且在原定休息日前或在原定休息日後之三十日內給與僱員享用。

倘若機器或工廠設備損壞，或有任何其他意料之外的緊急事故發生，僱主可要求僱員在原定休息日工作，但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通知該僱員代替休息日日期，而該代替休息日必須在原定休息日後三十日內給與僱員享用。

當僱員提出請求而獲僱主同意時，僱員可在某一休息日替其僱主工作。僱主可請求某名僱員在某一休息日工作，而該名僱員則可自由決定同意與否。

任何人士如對休息日之規定有所詢問，可逕向就近之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查詢。查詢電話如下：

- \* 九龍東區：三一二〇五六三八；
- \* 九龍西區：三一二〇一六五二；
- \* 觀塘區：三一八九八五二〇；
- \* 荃灣區：一二一四二二〇九六；
- \* 屯門區：一二一八一八四四三內綫八十二；
- \* 港島區：五一二八二五二三內綫六十。

### 聆聽理解教學法研習班

教育司署現正為中學高年級英語教師籌辦連串之研習班，其主題為對英語聆聽及理解的能力。

該署之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將於下（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般咸道，及九龍馬頭角道英語研究中心舉辦四班聆聽理解教學法研習班。

每班研習班將逢星期二、四及六上課。

教署發言人表示：「研習班包括講授聆聽理解教學法及介紹不同的聆聽理解練習。」

「每班參加名額為二十人，參加者均有機會編製在課室內應用的聆聽理解習作。」

凡完成課程者，可獲發給聽講證明書。

教師可由校長代為申請參加，填妥的表格須於下（十一）月十二日前交回香港般咸道九號A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高級督學。

### 工務署去月批出 廿七份工程合約

工務司署在九月份共批出二十七份工程合約，總值超過六千五百五十萬元。

其中十六份合約是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建議批出，其餘則由工務司署投標委員會建議批出。

元朗新市鎮發展之工程合約，是最龐大工程合約之一。

該合約達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包括建造通往元朗新市鎮北部，供行人及車輛使用的橋樑工程。

## 西貢公路建路紀念碑

位於西貢公路路旁之西貢公路建路紀念碑石，將於星期二（三十日）舉行遷移儀式。

該碑石係紀念英軍於本港戰後完成該路而設，現因西貢公路至碧屋之間的一段清水灣道須擴建一條雙綫行車路，故須將之遷移。

西貢理民官布思仁及皇家海軍第四十二突擊隊指揮官卜費利中校將主持是項儀式。西貢公路之建築工程，是在戰後調駐此間的第四十二突擊隊之人員監督下完成的。當年工程的主管為衛博思少校。衛氏之子，現職皇家香港警察隊督察，屆時亦參加該項儀式。同時，多位曾參與該項工程的西貢居民，亦被邀出席。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於星期二（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舉行之西貢公路紀念碑搬遷儀式。

新聞界代步專車將於是日下午三時，自九龍公眾碼頭出發，前往西貢。

## 防止山火標語

編輯注意：

以下為今日之防止山火標語，請賜予刊登：

「愛護郊遊地，  
表現公德心。  
防火靠大家，  
人人盡責任。」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六個月來付款逾四百萬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不論過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以來，社會福利署付出之款項共達四百一十多萬元。

該計劃發放之援助金額，繼緊急救濟基金金額最近調整後，亦已相應提高，因為其援助款額是以緊急救濟基金作為根據。

該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組主管李區倩雲女士今日（星期日）謂，獲付給款項之個案，有人死亡者一百五十九宗，因傷而引致喪失最少七天工作能力者一千二百三十三宗。

李女士說，因喪生而發給之款項達九十四萬七千九百元，因受傷而發給之款項則共三百一十九萬元。

她說，受傷個案其中三百六十三宗是超過一次以上獲發給款項，因為申請人經醫生證明，需要延長病假。

她又說，在已處理的個案中，發出援助金額最高者為一宗有人死亡的個案，獲發二萬一千一百元，其他發放的款項，則由八百元至二萬零一百元不等。

她說，目前，仍在處理中的申請共計三百五十八宗，社署人員會儘快辦理，申請人應可在短期內獲派發援助金。

李女士謂，經過最近之調整，各類傷亡援助金額已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六。

她說，例如家庭中唯一賺取薪酬養家者，若因交通意外而喪生，最高死亡援助額已增至二萬元，其中一萬二千元是撥給第一位尚生存及需要倚賴死者供養之家庭成員，此外，其他尚生存及需要照顧之家庭成員各獲一千元。

受傷援助方面，新撥款額是由一百四十元起，到最高四千三百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

李女士說，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迅速向交通意外傷亡者或其家屬提供現金援助，並無入息規限，亦不計較意外事件是誰人之過失。

她指出在本年五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交通意外，傷者或死者家屬均可在意外發生後六個月內，向當局申請援助。

市民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可到干諾道中四十六號消防局大廈四樓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組，或電五十二二二二九二或五十二二二二五五四查詢。

#### 政府展開綠化市容計劃 希望私營企業能夠參予

政府現擬展開一項龐大之「十年綠化市容計劃」，改變及美化本港之面貌。

工務司署發言人今日說：這項計劃需要園景承造商的參予。

他說：「政府明白私營企業有相當的潛質，可以協助政府進行此項計劃。」

綠化市容計劃的重點是新界各個發展迅速的新市鎮、新公路及其他設施。

發言人說，此等建設計劃將需要大量的樹木及花草，遠遠超過目前政府所能供應的數量。

工務司署新界拓展署高級園景設計師江百禮說：「政府已計劃擴充漁農處及新界市政署屬下的苗圃，並預備向中國大量採購，但私人企業的協助亦是不可缺少的。」

根據去年作出之初步估計，在今後五年內，每年將需要一百五十萬株植物，包括十二萬棵有四年樹齡之樹木，七十一萬株樹苗，和七十七萬株灌木及其他細小植物。

江氏說：「這些植物將遍植於休憩處、市鎮公園、路旁、山邊和取土區內。」

他表示上述估計將需根據發展計劃之轉變而重新檢討，但是植物的大致需求量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將會維持不變。

他指出綠化市容之合約，以現時價格計算價值將由數千元至二、三千萬元不等。

他說：「此等合約將包括建造工程，例如鋪砌地面、石階、及興建小型建築物等，和園藝工作，包括表層泥土整理及種植。」

新界市政署現正草擬一項憲報告示，以編訂一份可以承造價值達二十萬元之工程的認可園景承建商名單。

發言人說：「政府將根據獲得之反應考慮是否再草擬另一份承建商名單，承建更高價之工程。」

政府有關部門希望從事園景設計行業的公司，能響應這個龐大計劃。

他說：「在其他國家，當遇到同樣的問題時，園藝商及承建商會組成聯會，加強彼此及與主要客戶之間的聯絡，以便商討能力所逮之處及難題。」

他表示如果本港商人亦能照辦，則肯定對政府的計劃大有幫助。